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後，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關於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為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決議案，以供在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增加有關在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特別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除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所有事宜(附註iv)。

承董事會命
孟憲偉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特別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 **重要提示**：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告。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所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仍適用於本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擬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
- (iv) 有關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以及就此授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
- (v)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韓志亮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郝建青先生及宋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瑞明先生、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及王化成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